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BER

##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u>744,952</u>	<u>614,399</u>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591,634)	(463,513)
折舊及攤銷		(46,852)	(44,156)
維修及保養		(2,439)	(1,859)
人員成本	5(ii)	(20,011)	(16,440)
行政開支		(15,824)	(16,614)
銷售相關稅項		(4,712)	(4,644)
其他經營開支		<u>(3,328)</u>	<u>(2,539)</u>
經營溢利		<u>60,152</u>	<u>64,63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1,892	2,094
財務開支		<u>(36,106)</u>	<u>(40,620)</u>
財務成本淨額	5(i)	<u>(34,214)</u>	<u>(38,526)</u>
其他收入淨額		<u>976</u>	<u>848</u>
除稅前溢利	5	26,914	26,956
稅項開支	6	<u>(11,287)</u>	<u>(7,498)</u>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5,627	19,4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615</u>	<u>368</u>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8,242</u>	<u>19,826</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8	<u>0.04</u>	<u>0.05</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u>0.03</u>	<u>0.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534	1,099,615
預付租金		51,500	52,837
遞延稅項資產	6(iii)	2,787	4,049
		<u>1,301,821</u>	<u>1,156,5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86	8,6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59,073	154,551
已抵押存款		59,500	64,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35	155,188
		<u>283,194</u>	<u>382,969</u>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0	220,000	271,7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52,487	169,460
即期稅項		5,308	4,492
		<u>477,795</u>	<u>445,65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94,601)</u>	<u>(62,6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07,220</u>	<u>1,093,81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0	449,000	444,000
可轉換債券	11	79,794	76,873
遞延收益		11,149	11,378
長期應付款項	13	9,848	14,369
遞延稅項負債	6(iii)	3,389	4,390
		<u>553,180</u>	<u>551,010</u>
<b>資產淨值</b>		<u>554,040</u>	<u>542,80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6,582	36,582
儲備		517,458	506,226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u>554,040</u>	<u>542,808</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報告實體及背景資料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 2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調整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惟以該等調整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為限。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營業額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銷售發電額度的收益。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自行發電	734,705	614,399
替代發電*	10,247	—
	<u>744,952</u>	<u>614,399</u>

\* 替代發電安排允許一間燃煤發電廠購買本集團發電廠的發電量，且按買家已准許的電費向電網公司售出該等發電量。

###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四個營運分部，即以下四家電廠：

- 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
-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四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債項、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營業額	<u>744,952</u>	<u>614,399</u>
綜合營業額	<u><u>744,952</u></u>	<u><u>614,399</u></u>
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34,671	31,5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757)</u>	<u>(4,63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26,914</u></u>	<u><u>26,956</u></u>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582,981	1,538,320
其他企業資產	<u>2,034</u>	<u>1,150</u>
綜合資產總值	<u><u>1,585,015</u></u>	<u><u>1,539,470</u></u>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1,013,202	983,881
企業負債	<u>17,773</u>	<u>12,781</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30,975</u></u>	<u><u>996,662</u></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i)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27)	(2,061)
外匯收益淨額	(65)	(33)
財務收入	<u>(1,892)</u>	<u>(2,094)</u>
計息借貸及其他銀行墊款利息	57,476	49,580
可轉換債券利息	7,220	7,105
財務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64,696</u>	<u>56,685</u>
減：在建資產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	<u>28,764</u>	<u>16,176</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35,932	40,509
銀行費用	174	111
財務開支	<u>36,106</u>	<u>40,620</u>
財務成本淨額	<u>34,214</u>	<u>38,526</u>

\*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的年利率為6%至9.72% (二零一二年：6.15%至9.72%)。

###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801	15,086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u>1,210</u>	<u>1,354</u>
	<u>20,011</u>	<u>16,440</u>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規定，本集團須每年供款。本集團向各社保辦事處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公司於香港僱用的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 5 除稅前溢利(續)

###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費用	1,303	1,696
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48	(132)
攤銷	1,337	944
折舊	45,515	43,21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57	1,209

## 6 稅項

###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83	11,248
所得稅抵免	—	(751)
往年撥備不足	784	—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2,320	(2,999)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287</u>	<u>7,498</u>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公司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為中國外資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外國投資者須就收取中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之股息分派繳納5%預扣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90,000元)，惟以該等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分派為限。

- (d) 由於本集團無法預知未來會否有可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8,68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稅項(續)

###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914	26,956
除稅前溢利之估計稅項，按稅率25%計算	7,244	7,1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94	72
不予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172	—
往年撥備不足	784	—
所得稅抵免	—	(751)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893	1,050
	<u>11,287</u>	<u>7,498</u>
實際稅項開支		

### (i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63	(165)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	—	(3,224)	(4,390)
政府補貼	2,787	2,859	—	—
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	—	327	—	—
	<u>2,787</u>	<u>4,049</u>	<u>(3,389)</u>	<u>(4,390)</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iv) 年內遞延稅項結餘變動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 保留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3	(4,390)	2,859	327	(341)
於分派股息時撥回	—	2,059	—	—	2,059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1,028)	(893)	(72)	(327)	(2,320)
	<u>(165)</u>	<u>(3,224)</u>	<u>2,787</u>	<u>—</u>	<u>(60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零港元)	<u>1,981</u>	<u>—</u>
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0.015港元)	<u>657</u>	<u>5,029</u>

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 (ii) 於年內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0.025港元)	<u>5,029</u>	<u>8,403</u>

##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6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45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15,000,000股)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股數	二零一二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u>415,000,000</u>	<u>415,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15,000,000</u>	<u>415,0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6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458,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6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60,000,000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已於年內撥充資本(見附註11)，因此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並無影響。

##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 (i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股數	二零一二年 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15,000,000	415,000,000
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45,000,000	45,000,000
	<u>460,000,000</u>	<u>460,000,000</u>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5,699	39,524
預付款項	28,997	61,751
待抵扣進項稅	60,173	48,823
其他應收款項	4,204	4,453
	<u>159,073</u>	<u>154,551</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65,699</u>	<u>39,524</u>

## 10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000	24,7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0,000	164,5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57,500	45,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7,500	37,500
	<u>220,000</u>	<u>271,700</u>
<b>非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	60,000	9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89,000	354,000
	<u>449,000</u>	<u>444,000</u>
	<u>669,000</u>	<u>715,700</u>

- (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15%至6.8775% (二零一二年：6.16%至7.4025%) 計息，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299	613,213
預付租金	26,042	26,857
已抵押存款	—	5,083
	<u>616,341</u>	<u>645,153</u>

- (i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至6.9% (二零一二年：6.3%至7.544%) 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39,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4,000,000元) 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方「萬向控股」) 擔保。

-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95,000</u>	<u>82,500</u>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0,000	90,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95,500	256,000
五年以上	73,500	98,000
	<u>449,000</u>	<u>444,000</u>
	<u>544,000</u>	<u>526,500</u>

## 11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4,8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認購人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可選擇換股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換股價」）每股1.30港元，將金額為3,900,000港元整數倍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換股價或會因攤薄事件按可轉換債券協議所載方式調整。可予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上限以換股後公眾所持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為限。

### (b) 贖回

除非之前已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轉換債券，並全數支付未償還利息。

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轉換可轉換債券會由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成指定金額的港元現金結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轉換債券協議須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直接債務部分及贖回部分）及權益部分（指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選擇權）。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收益劃分如下：

- (i) 負債部分乃合約釐定現金流量的公平值，有關現金流量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但不具換股特性的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9.72%計量。

- (ii) 權益部分指換股選擇權，根據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扣減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釐定。

年內，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818	26,065	97,883
年內撥充資本的利息	7,105	—	7,105
年內已付利息	(1,220)	—	(1,220)
年內應付利息	(1,012)	—	(1,012)
外匯換算差額	182	—	1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73	26,065	102,938
年內撥充資本的利息	7,220	—	7,220
年內應付利息	(1,962)	—	(1,962)
外匯換算差額	(2,337)	—	(2,3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94	26,065	105,8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轉換債券。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79,564	128,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見附註13)	72,923	40,580
	<u>252,487</u>	<u>169,460</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746	86,741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49,818	42,139
	<u>179,564</u>	<u>128,880</u>

## 13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848	14,369

結餘為購買進口發電設備的應付款項。購買代價面值為人民幣60,448,000元，須於10年內付清。該金額已按公平值(即按相關報告日期當時的利率折現的日後現金流出)計算。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人民幣6,1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99,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見附註12)。

## 14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	<u>1,000,000,000</u>	<u>88,050</u>	<u>1,000,000,000</u>	<u>88,05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415,000,000</u>	<u>36,582</u>	<u>415,000,000</u>	<u>36,5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0,000</u>	<u>36,582</u>	<u>415,000,000</u>	<u>36,582</u>

## 14 股本(續)

- (i)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琥珀國際。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以結算向琥珀藍天及琥珀京興分別轉讓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代價。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結算向琥珀德能轉讓德能電廠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446,000元)撥作資本的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現有股東按面值發行299,999,9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iii)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根據售股建議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14,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1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售股建議的獨家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2,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2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15 承擔

- (i) 於相關年度完結時，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未償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85,149	186,454
已訂約	84,658	167,328
	<u>169,807</u>	<u>353,782</u>

- (ii) 應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3	731
一年至五年	537	315
	<u>1,330</u>	<u>1,046</u>

## 16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其他詳情於附註7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安吉電廠及其聘請的設備進口代理商接獲有關涉嫌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罪的起訴書。本公司已就有關法律程序委聘中國律師作為安吉電廠的辯護人。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由於聆訊尚未開始，故本公司董事不能確定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且未能估計其對財務影響。

## 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包括下列各項：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各項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裝機容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即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299MW。

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在浙江省安吉縣建設一間新的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安吉項目」)，裝機容量約為154MW。

####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為1,004,391Mwh，比去年增加8.35%(二零一二年：927,017Mwh)。發電量增加乃由於浙江省的電力需求輕微上升。

####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23,527萬立方米，比去年增加8.25%(二零一二年：21,734萬立方米)。由於發電量增加，天然氣供應亦相應地增加。



##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由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本集團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向本公司燃氣發電廠所提供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2.41元/立方米調整至人民幣3.22元/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佔營業額79.42%，比去年上升3.98個百分點。

##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含增值稅上網電價已由人民幣0.8元/千瓦時調整至人民幣0.96元/千瓦時。

## 財務回顧

###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4,95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4,399,000元)，較上年增加2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6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45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19.6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4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05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發電成本大幅上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2.41元/立方米調整至人民幣3.22元/立方米，而電價則由人民幣0.80元/千瓦時調整至人民幣0.96元/千瓦時，致使本公司承擔天然氣價格上升成本約21%，我們的發電成本亦相應地增加。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4,952,000元，較上年的營業額人民幣614,399,000元增加21.25%。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價及發電量上升。

### 經營成本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684,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49,765,000元增加24.56%。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及發電量上升。

##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發電廠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發電廠必須於二零一三年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為人民幣8,967,000元。

根據稅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註冊地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標準，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5%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24,000元。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6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458,000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831,000元(約19.69%)。

二零一三年的純利下降主要由於發電成本大幅上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2.41元/立方米調整至人民幣3.22元/立方米，而上網電價則由人民幣0.80元/千瓦時調整至人民幣0.96元/千瓦時，致使本公司承擔天然氣價格上升成本約21%，我們的發電成本亦相應地增加。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0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396,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支付增加。本集團應收款賬齡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售電款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項，且我們的客戶信用記錄良好，過往無拖欠風險。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0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6,837,000元)，同比減少50.89%。主要用於安吉項目建設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支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899,000元(二零一二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2,920,000元)，主要歸還短期及長期貸款人民幣326,700,000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241,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60,23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18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527,000元用於安吉項目，其餘約人民幣52,708,000元用作營運資金。現金一般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4,60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683,000元)。淨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大量資金用於安吉項目的建設及設備採購。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借貸滿足銀行的所有條件，並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55.7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6%)，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2個百分點。

## 外匯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有港幣短期存款，該部分港幣存款將隨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4,65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28,000元)，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85,14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454,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展望

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指出必須加快發展全面的生態文明體制以保護生態環境。將生態文明建設納入議程意味著現時政府注視全國生態問題的嚴重性，且必須落實嚴厲措施防止生態環境進一步惡化。

國家能源局發表了二零一四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當中指出年內的主要目標包括提高能源效率、優化能源結構、增強能源生產能力以及控制能源消耗。工作指導意見亦提及天然氣佔主要能源消耗的比重已提升至6.5%，且煤炭消耗比重已降低至65%以下。當局將審慎落實大氣污染防治措施，並以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作為首要目標。當局亦指出其將會落實防治措施，以加快淘汰產能不達標的發電廠、降低煤炭作為主要能源的消耗比重以及提高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的比重。此表示發展清潔能源(包括發展天然氣)已成為其中一個解決能源及大氣污染的重要方法。

於十二五規劃期間，國內已建成多條天然氣輸送管道。於「十二五」末，將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川氣東送、陝京綫和沿海主幹道為大動脈，連接四大主要進口戰略通道、主要生產區、消耗區和儲氣設施的全國主幹管網，形成多氣源供應、多方式調峰及平穩安全的供氣格局。同時，國內已建成多條天然氣輸送管道，而沿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亦已達致生產目標。此外，政府已進一步擴大發展非常規天然氣，例如頁岩氣和煤層氣。預期天然氣供應將於二零一五年前達至1,760億立方米，較二零一三年上升47%，而二零一五年的天然氣進口量將約為935億立方米，較二零一三年上升76%。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四年持續發展緩慢。由於能源需求與經濟發展關係密切，預期全國能源消耗將按照經濟發展增長上升。然而，本集團相信清潔能源工業(包括勘探及使用天然氣)於未來將繼續成為最具潛力的工業之一，此乃由於生態環境文明對經濟發展繼續舉足輕重。天然氣(作為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化石燃料及重要過渡燃料)已於歐洲及眾多已發達國家(例如美國)被廣泛使用。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將進一步優化能源工業結構、減少依賴煤炭資源及調高天然氣於主要能源中所佔的比重。天然氣於一次能源中所佔的比重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的4.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7.5%。本集團作為集中提供天然氣的清潔能源主要供應商勢將受惠於此政策。

針對上述情況，管理層繼續看好並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且對本集團現存發電廠及新建項目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正在建設新的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安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竣工，本集團的發電裝機容量將新增約154MW，增長約51.50%。然而，新項目第一年的經營情況存在一些不明朗因素，能否在營運首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仍不確定，不過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此外，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展及投資新項目(例如燃氣發電及聯產項目)，以及對天然氣以外的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調查、研究及建設。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項目儲備供現時及長期發展，且將拓展其於中國清潔能源供應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並專注培訓人才以建立一隊擁有傑出成員的團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全面預算管理、提升其執行計劃及控制預算的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其管理水平，使本集團能穩定、持續發展。本集團對行業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相信其將取得滿意的業績，並成為中國優秀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002港元的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宣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i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0名僱員，不包括2名臨時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名僱員，不包括7名臨時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 健康及安全規定

本集團的電廠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實施保護措施防範健康及安全危害。本公司採納的政策符合政府法規。年內概無出現嚴重意外或停工。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電廠均裝有監察系統實時監察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排放物，於排放前確定排放物是否符合有關標準。

傳統的燃煤電廠於發電過程中排放廢水及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本集團的電廠使用的天然氣是較潔淨的化石燃料，排放的氮氧化物遠少於傳統的燃煤電廠，而且幾乎不會排放任何二氧化硫或微粒。按釋放相同的熱量計算，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較燒煤少50%。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電廠的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全面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規。

##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安吉電廠及其聘請的設備進口代理商(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接獲有關涉嫌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罪的起訴書。本公司已就有關法律程序委聘中國律師作為安吉電廠的辯護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業務仍然持續營運正常。董事會認為安吉電廠涉及訴訟一事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姚先國先生由於於大會舉行當日正於香港境外履行其職務，故未能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總裁柴偉先生因顧峻源先生(前董事長)辭任而兼任董事長一職，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柴先生在能源及大眾傳媒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乃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職務的最合適人選。目前，本公司未能物色比柴先生更能勝任該等職位的另一人選。鑑於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有五名經驗豐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二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其有相當高之獨立性，能夠作出獨立判斷，足以制約平衡。

董事會將不時檢視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裁兩職是否合適，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謝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裴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向股東寄發及適時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